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9 次(第 79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9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確認第 792、793 次董事會及報告第 14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2 年度本公司新增「深澳電廠能量型儲能電池可行性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3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一)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367-2 地號土地，(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 372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經提「土地審議小組」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段 3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160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作環境綠美化，改善社區休憩空間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 405-2、405-3、405-4 地號 3 筆土地，(二)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 98 地號土地，(三)臺中市豐原區豐新段 41 地號土地，(四)南投縣南投市南勢段 40 地號土地，(五)高雄市燕巢

區海城段 143 地號土地，(六)臺中市豐原區新東陽段 233 地號土地；共計 6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張副總經理忠良、財務處陳處長麗珍、核能後端營運處張處長學植、桂山發電廠葉廠長登富、尖山發電廠歐廠長致誠等 5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另，電源開發處周處長如卿、電力修護處邱處長土添等 2 員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6 日自願退休。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112 年 6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財務處處長陳麗珍將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王姚月升任，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5 月 26 日簽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財務處處長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本案經提 112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112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源開發處處長周如卿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總經理室總經理特別助理胡克鴻升任，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5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後端營運處處長張學植將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廖英辰升任，廖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13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修護處處長邱土添將於 112 年 7 月 16 日申請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陳明安升任，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電力修護處副處長呂元中升任，陳、呂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5日簽辦理。
- 二、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職位為13/14等，呂員以14等派任。
- 三、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業務處處長職務目前係由蔡專業總管理師志孟兼任，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免兼，所遺業務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黃美蓮升任，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雲林區營業處處長許一女接任，雲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業務處副處長龔良智升任。蔡員原兼任職務及其餘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2年7月16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26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台電區營業處一向與地方關係密切，因此未來區處處長之輪調時間、地點要加強整體性考量。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桂山發電廠廠長葉登富、尖山發電廠廠長歐致誠將於11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其中桂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蘭陽發電廠廠長吳正隆升任；尖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陳坤山升任。吳、陳2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2年7月16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9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調度處處長周芳正原於 111 年 6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溯自 112 年 5 月 17 日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6 月 2 日簽辦理。
- 二、周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先後擔任電力調度處副處長，以及權理該處處長，表現優異，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屆滿 2 年，符合派任 14 等單位主管之經歷(及年資)條件。
-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江明德擬調任本公司高級研究員，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江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28 日轉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7545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6 月 28 日簽辦理。(併簡歷資料如附件)
- 二、江高級研究員在總經理室以分類 15 等歸級，協助營建工程系統計畫之審議與施工設計，以及協助推動營建系統各項營建計畫工作等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九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職務，擬由專業總工程師吳進忠及鄭慶鴻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系統運作，擬由吳副總經理進忠兼任數位發展系統數位長。吳、鄭 2 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28 日轉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7550 號函辦理。(併簡歷資料如附件)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新任吳副總經理進忠推動及督導數位發展系統相關業務、新任鄭副總經理慶鴻推動及督導營建工程系統相關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修正草案，並廢止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實施要點」，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力調度處 112 年 5 月 18 日電調字第 1128059340 號函說明：
 - (一)本案屬公司重要章則及依法令規定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者，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應陳報董事會審議。
 - (二)依經濟部發布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本公司應至少每2年檢討1次相關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將修正案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本次修正摘要內容如下：

1. 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修正與新增用詞定義及第四條新增交易商品。
 2. 第二章平台參與：第十一條調整參與費用之計算項目與方式。
 3. 第三章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配合新增儲能複合型運用之交易商品及市場營運管理需求，修正第十四條商品規格。
 4. 第六章調度：修正第三十四條為中止服務機制。
 5. 第八章違規處理：明訂相對應之違規處理方式。
- (一)茲因「電力交易平台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十點明訂：「…俟 E-dReg 替代性之電力商品規劃完成，且將其規定納入管理規範並修正發布後，同時廢止本要點」。本案第四條條文新增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為其替代性電力商品，爰本次修正案經核定發布將同時廢止該要點。

二、本案經提 112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簡報及參考資料-「電力交易平台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實施要點(擬廢止)」，如附件。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擬敦聘本屆常務董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召集人如說明，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土地審議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該二專案審議小組委員均由董事組成、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均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二、查本屆董事、常務董事業經本(112)年股東常會及第7次(第792次)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須重新聘任；經徵詢各常務董事、董事參加上述二審議小組委員之意願情形如下：

1. 「土地」審議小組委員(共7人)：

王常董耀庭、周常董霞麗、莊董事銘池、郭董事曉蓉、游董事政達、楊董事振雄、黃董事文峯。

2. 「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共14人)：

王常董耀庭、林常董法正、張常董添晉、周常董霞麗、劉董事嘉雯、劉董事志文、林董事子倫、江董事雅綺、莊董事銘池、郭董事曉蓉、羅董事翠玲、游董事政達、楊董事振雄、黃董事文峯。

三、擬依上述各常務董事、董事之意願，以董事會名義敦聘為各小組委員；並請該二小組委員分別推選「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召集人。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聘任各審議小組委員(名單如提案說明二)；並推選周委員霞麗為「土地審議小組」召集人、張委員添晉為「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召集人。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配合參與「美國核能管制會有關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計畫(RAMP)合作案」，原編列支付2023年費用之預算不足約新臺幣7萬2仟元，擬予補編，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6月5日電核發字第1128061614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0年9月22日會核字第1100012952號及112年5月10日會綜字第1120006742號函辦理。(附件1、2)

(二)配合我國參與本案計畫，第三期計畫之2023年經費(美金2萬元)由本公司支付，預算原已編列於核能發電處分攤其他費用(U76000)項下新臺幣56萬8,600元(附件3)，然110年初編時以美金匯率為28.43新臺幣/美金(附件4)編列，現今美金匯率大幅提升，且預估撥付經費時匯率為32新臺幣/美金，所需費用估算為2萬美金*預估匯率32新臺幣/美金=新臺幣64萬元，預估約不足新臺幣7萬2仟元，最後結算費用以本公司發函回復原能會之匯款金額為準。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10.(3)A(C)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本項費用編列不足雖僅約新臺幣7萬2仟元，惟經詢經濟部會計處表示，個別項目新臺幣50萬元係指「個案預算總金額」，而非「超出預算金額部分」，鑑此，本案須提報董事會核定。

(四)本預算差額於奉董事會核定後，擬由公服處統籌之零星分攤費用支應。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112年度分攤其他費用說明表、110

年初編時美金匯率編列依據。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請經理部門檢討公司現行「捐助、補助及分擔」業務之授權辦法，釐訂適當之核定層級，擬補編預算金額在一定額度或比例以下者，宜授權經理部門核定，以簡化流程。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通霄發電廠為配合該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擬報廢拆除1筆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總價新臺幣2,620萬9,978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5月29日電財字第1128063104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二)有關該筆房屋之管理維護，本公司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無維護不周之情事。另擬報廢拆除後之下腳及廢棄物，將由工程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折抵其工程款。
 - (三)本案房屋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2,620萬9,978元，已提折舊2,551萬9,852元，報廢金額為69萬126元。
 - (四)本案房屋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二、特提請審議。
-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2分)